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十一條之一
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

蔡育輝議員提案 修正草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109年11月27日法規委員會 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p>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市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p>	<p>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市販賣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p>	<p>審查意見： 照蔡育輝議員版本通過。</p> <p>通過條文： 於本市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國內外豬肉產製品及其他相關肉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p>
<p>第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被檢出之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豬肉或其相關產製品安全容許標準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被檢出之乙型受體素含量未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豬肉或其相關產製品安全容許標準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p> <p>增訂通過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且乙型受體素含量超過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裁罰；乙型受體素含量未超過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